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彭中輝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所載之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6,360,018 (100%)	0 (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05,357,05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305,357,05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預計日期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計時間表進行。根據預計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主席)、符永遠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組成。